

中共邹城市水务局党组文件

邹水党字〔2021〕4号

邹城市水务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市水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全面依法治市总目标，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不断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法制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有效提升了水务部门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为水务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非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目前，我局有一项证明事项。

2、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并对外公布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全面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

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上级文件和我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水利法律法规，

我局对行政许可、处罚、强制等权力进行了全面梳理，通过梳理，明确了执法依据和权限，对执法程序绘制了流程图。2019年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确定我局行政职权执法事项。为了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提升一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业务素质，促进执法关系和谐，在邹城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行政执法公示，在单位网站上主动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至目前，没有投诉事项。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认真执行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底把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

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3、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市局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明确水政水资源管理科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为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6%。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

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4、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执行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积极参加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5、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学法普法等专题培训。局领导带头支持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五）完善体制机制 加强水政执法

多年来，我局没有设置独立的执法队伍，对此，专门在律师事务所选聘了一名律师，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作为我局常年法律

顾问，我局在行政处罚、工程合同签订、行政诉讼、民事诉讼等方面，都经过法律顾问审核，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我局提供了行政决策，有效降低了决策风险，提高了决策质量。针对水务行政执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我局积极探索创新水务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加强水政执法工作，有效维护水利工程完好和正常管理秩序。

1、成立执法常备队。整合全系统执法力量，成立了水资源与移民执法常备队、河湖执法常备队、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执法常备队，分别负责业务范围内执法工作，使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一体化，显著提高了执法效率。

2、建立乡呼县应机制。在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的同时，对镇街不能独立完成的重大涉水工作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工作运行流程，及时呼叫市水务局进行处置，实现了执法工作县乡及时联动。

3、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一般性水务执法工作各常备队分别负责查处。如遇到重要大执法任务，由局领导协调全系统执法力量，开展集中执法，形成了既各司其责又密切合作的工作格局。

4、建立考核奖惩机制。把水务行政执法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一线执法人员实行政策倾斜，在同

等条件下优先评先树优、评聘技术职称等，促进了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我们在依法行政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是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缺乏专门水利执法队伍。水利执法量大面广，任务繁重。但没有专门执法队伍，水利执法靠相关科室人员执行，对政策法规、执法程序掌握不够不全面，经验不足，对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的相关程序拿捏不够精准，可能存在执法程序不准确的情况。

（二）执法设备配备不够。我局没有配备执法车辆，配备的其他执法设备也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工作开展。

（三）法规培训不够。执法持证人员高学历执法人员偏低，虽政治素质高，但业务能力不强，执法专业化、精准化水平不高。

（四）法制工作力量薄弱

按照市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三项制度工作的要求，没有配足备齐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法制工作力量薄弱。目前水政水资源科有工作人员 6 名，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 3 名，均是兼职，均没

有具备法律专业背景，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执业资格无一人，无法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三、2020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工作，把以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理念融入水务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做到了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处理，把依法行政工作放在全局中心工作中进行部署，切实履行好领导和监督的职责。

（一）树立法治理念，增强依法行政意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依法治国新理念，把法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局重要工作来抓。局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法治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及时研究重要水事案件。同时，把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年度督导检查 and 考核内容，与其他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促进了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法规学习，提升法律素养

年初制定了法律法规学习计划，建立了学习制度，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带头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在“世界水日”、“中国水法宣传周”、“宪法日”宣传期间，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线上平台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了水利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有效的增强了全社会的水法制意识，为依法治水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决策

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对本单位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要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积极推行了党务政务公开，对重要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等重要决策事项及时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四）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水管水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 100%。全面推行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执法和巡查力度，及时查处了非法取水、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河道非法采砂等一批水事违法案件，对河湖“四乱”专项检查，督促各级河湖长扎实开展巡河巡湖工作，有效维护了水利工程完好和正常管理秩序。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编制并对外公布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节约用水要求，严格落实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

（二）大力推行政务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积极推进政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信息公开。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加强电子政务应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三）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1、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审查。对拟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3、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四）做好水务普法和宪法宣传工作。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法宣传周”、“宪法宣传周”期间，指导各行业开展水法宪法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法制意识，为水务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做好公正文明执法工作。

1、全面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并进行动态调整。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3、推动落实执法责任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4、做好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指导工作，加强执法人员培训。

5、持续深化水利“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精简下放权力，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提高行政服务质量和水平。

6、做好2021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为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提供资金支持。

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中共邹城市水务局党组

2021年1月19日